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妍希

電話:24201122#1307

傳真:24201844

電子信箱:rose1320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50115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15265A00_ATTCH1.pdf、0115265A00_ATTCH2.doc、0115265A00_ATTCH3

. doc \ 0115265A00_ATTCH4. doc)

主旨: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 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,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

訓科)(含附件) 電016-04-29式 13:52:09章